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000020、200020 证券简称:深华发A、深华发B
公告编号:2013-2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中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爱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5,838,382.98	681,645,093.97	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0,989,133.59	280,181,650.91	0.2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0,618,600.97	-8.90%	453,351,424.39	-1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9,897.75	-761.46%	808,082.68	-8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0,560.78	-728.16%	1,617,285.44	-7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9,975,763.31	-477.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1	-761.46%	0.0029	-86.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1	-761.46%	0.0029	-86.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减少30.36个百分点	0.29%	减少1.96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87.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0,000.00	因纳税过百万而获得财政补贴款20万,因计提坏账而获得财政补贴款25万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36,466.36	陕西成华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29,020.36元,方向因计提预计负债47,369.55元冲回,以及违约金收入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2,276.43	
合计	-869,202.7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6,387(其中A股股东人数为17,81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武汉中恒华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14%	116,489,894	116,489,894	质押 116,489,894
赛格(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58%	16,569,560	0	质押 0
GOOD HOPE CORNER INVESTMENTS LTD	境外法人	4.91%	13,900,000	0	质押 0
BINGHUA LIU	境外自然人	0.31%	876,213	0	质押 0
李剑峰	境内自然人	0.3%	862,800	0	质押 0
贾文军	境内自然人	0.27%	750,914	0	质押 0
朱明	境内自然人	0.22%	611,348	0	质押 0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国有法人	0.21%	600,000	0	质押 0
林雄	境内自然人	0.18%	503,000	0	质押 0
曾毅	境内自然人	0.18%	500,000	0	质押 0
刘雷	境内自然人	0.18%	500,000	0	质押 0
谢德庆	境内自然人	0.18%	500,000	0	质押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赛格(香港)有限公司	16,569,56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6,569,560		
GOOD HOPE CORNER INVESTMENTS LTD	13,9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3,900,000		
BINGHUA LIU	876,213	境内上市外资股	876,213		
李剑峰	862,8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862,800		
贾文军	750,914	人民币普通股	750,914		
朱明	611,348	境内上市外资股	611,348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林雄	503,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503,000		
曾毅	5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500,000		
刘雷	5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500,000		
谢德庆	5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武汉中恒华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国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海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毕海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03,580,954.75	2,515,834,084.45	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50,131,246.50	1,483,988,263.55	11.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3,765,394.98	-2.34%	1,593,816,78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991,877.62	-3.69%	131,141,01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082,193.65	7.15%	84,025,35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6,071,016.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4.55%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4.55%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	-0.29%	8.6%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235.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536,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0,222.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8,314,528.08	
合计	47,115,659.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75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	100,540,090	23,351,189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中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19,930,000	0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中华A、*ST中华B 公告编号:2013-064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已于2012年10月12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自2012年10月25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2年11月13日起停牌,至法院裁定重整计划做出裁定后申请复牌。

●本公司201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44万元,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28万元,201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2700万元。

●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本公司存在因《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被暂停上市,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为(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2年10月24日,深圳中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3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2年10月25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案管理人。

2013年6月22日,深圳中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对《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草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债权组: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深中华出资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为充分保障债权人权益,依照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再次表决,再次表决截止时间为2013年10月15日下午3时整。经表决,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鉴于普通债权组和债权组均已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依法已向深圳中院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未能获得法院的批准,则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公司将面临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0月28日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3-04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曹恩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吉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邵天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3,324,016,204.39	3,045,392,209.56	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928,317,371.29	1,895,433,845.65	1.7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110,189,309.46	55.89%	317,273,033.56	-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2,463,134.77	14.24%	32,883,525.64	-5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9,808,487.56	-540%	26,207,508.21	-4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148,803,950.69	116.3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	0.06	-53.8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	0.06	-5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5%	11.15%	1.72%	-52.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1,17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2,945.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76,064.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27,033.05	
合计	6,676,017.4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6,73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敦化市康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02%	241,225,016	0	质押 240,430,000
钟维光	境内自然人	6.04%	30,961,276	0	质押 30,00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10,25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8%	8,103,907	0	
中国建设银行—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	3,099,861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医药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2,991,222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海通3期	其他	0.58%	2,953,591	0	
上海康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2,3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2,130,131	0	
张国顺	境内自然人	0.41%	2,077,88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敦化市康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1,225,016	人民币普通股	241,225,016		
钟维光	30,961,276	人民币普通股	30,961,27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0,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5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部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103,907	人民币普通股	8,103,907		
中国建设银行—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99,861	人民币普通股	3,099,8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医药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1,222	人民币普通股	2,991,22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9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75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77,189,701	人民币普通股			
江苏中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武汉烽火通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94,501	人民币普通股			
GONGEN GU	2,500,097	人民币普通股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5,02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3,48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9,96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83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富锦6	525,76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账户	514,32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75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77,189,701	人民币普通股			
江苏中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武汉烽火通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94,501	人民币普通股			
GONGEN GU	2,500,097	人民币普通股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5,02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3,48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9,96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83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富锦6	525,76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账户	514,32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证券代码:300067 证券简称:安诺其 公告编号:2013-051
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3年10月28日,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为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3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75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77,189,701	人民币普通股			
江苏中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武汉烽火通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94,501	人民币普通股			
GONGEN GU	2,500,097	人民币普通股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5,02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3,48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9,96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83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富锦6	525,76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账户	514,32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证券代码:300089 证券简称:长城集团 公告编号:2013-029
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3年10月28日,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为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3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请投资者注意查阅。